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肯能源	股票代码		0028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gaoyong(高勇)		丁崭	
办公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电话	0990-6918160		0990-6918160	
电子信箱	gaoyong@beiken.com		dingzhan@beik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0,892,757.42	682,649,189.74	-3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25,171.95	34,725,128.21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元)	29,959,246.25	23,214,655.05	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963,266.81	-96,209,109.29	78.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3.42%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 (元)	2,462,087,774.76	2,522,693,035.55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5,841,833.04	971,870,768.92	3.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1 12: 12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63		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C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肌 た ね 粉	肌尤糾毛	4+ DD 11.751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付放剱里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平贵	境内自然人	16.37%	32,895,000	24,671,250		
曾建伟	境内自然人	4.14%	8,330,000	6,247,500	质押	8,330,000
吴云义	境内自然人	3.48%	6,998,300	6,247,500		
戴美琼	境内自然人	2.66%	5,355,000	4,016,250		
陈相侠	境内自然人	2.39%	4,812,400	0		
白黎年	境内自然人	2.36%	4,740,000	0		
张志强	境内自然人	2.04%	4,106,000	3,123,750	质押	1,105,000
吴伟平	境内自然人	1.74%	3,487,900	0		
郭庆国	境内自然人	1.64%	3,302,800	0		
刘昕	境内自然人	1.64%	3,298,000	2,473,500		
上述股东关联 ⁾ 的说明	关系或一致行动	无				
参与融资融券』 明(如有)	V 务股东情况说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油价下跌双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3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8.35%。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 经营业绩同比下滑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油供需失衡,国际原油价格从年初的50美元/桶左右大幅度下滑,纽约布伦特原油最低下探到6.5美元/桶,4月21日,美国原油期货5月合约崩跌,史上首次跌至负值区域,收于令人瞠目结舌的每桶负37.63美元。国际油价的大幅下滑导致客户减少油田开发投入,进而导致公司传统北疆市场工作量缩减,这是影响公司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公司工作量完成钻井进尺13.02万米,同比下降44.83%,钻井完工合计315口井同比下降35.71%。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以及国际油价的逐步恢复,公司所处油服行业及传统北疆市场有望复苏。

(二)积极应对,降本增效

面对突入其来的疫情和油价下跌双重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减轻本次危机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1、以身作则,勇于面对;董事长自降30%薪酬,为公司上下树立榜样,在董事长的倡议下,公司管理 层自降薪酬比例为10-20%,共同面对危机。
- 2、周密部署,有效应对;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订了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
- 3、网络办公,远程培训;公司及下属各企业利用网络方式办公,组织基层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学习,做到疫情防控和安全培训两不误。
- 4、严控成本,有序复工复产;在员工不降薪酬的前提下,公司坚持"最小人力成本"原则,通过采取安排职工休补余假和年休假余假、轮岗轮休、取消海外人员休假等方式,合理安排职工有序复工复产,稳步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 5、积极争取支持与补助;公司积极争取政策性支持和资金补助,减轻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保障企业 日常经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220万元。

在当前不利市场环境下,公司将不断调整资源,努力降本增效,争取在西南和海外取得更多的优质订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收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

1、工程服务合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技术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销售商品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首次执行本准则,根据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1、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8,978,018.73	7,011,930.88		
合同负债			8,978,018.73	7,011,930.88

2、对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旧收入	2020年6月30日	(新收入
	准则下) 金额	准则下) 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8,557,733.53	6,609,864.10		
合同负债			8,557,733.53	6,609,864.1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